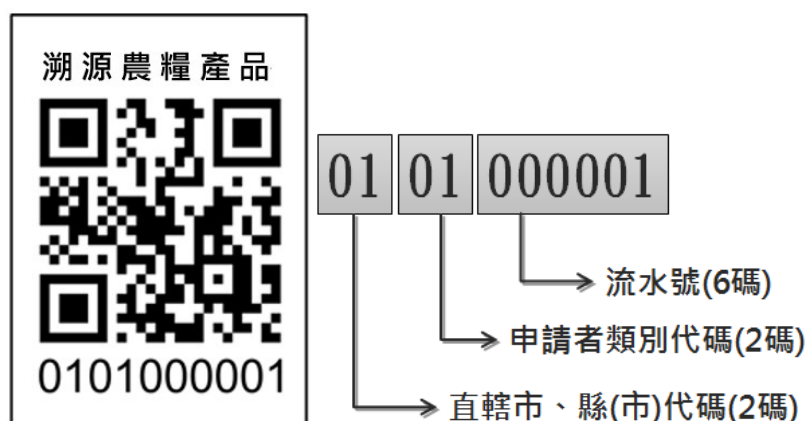


第一點附件一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圖樣修正規定

附件一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圖樣

-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溯源農糧產品」文字，條碼下方標示農產品經營者追溯號碼，此號碼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碼)+類別代碼(2碼)+流水號(6碼)組成，共 10 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二、農糧產品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5 日主統法字第 1030300463 號函之排序原則，並依農產品經營者聯絡地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 01	臺北市 02	桃園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宜蘭縣 07	新竹縣 08	苗栗縣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嘉義市 20	金門縣 21
連江縣 22		

(二)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農民	01
農業產銷班	02
農場	03
農民團體	04
農業產業團體	05
農業企業機構	06
糧食經營業者	07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08
經本部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	11

(三)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 6 碼流水號編碼。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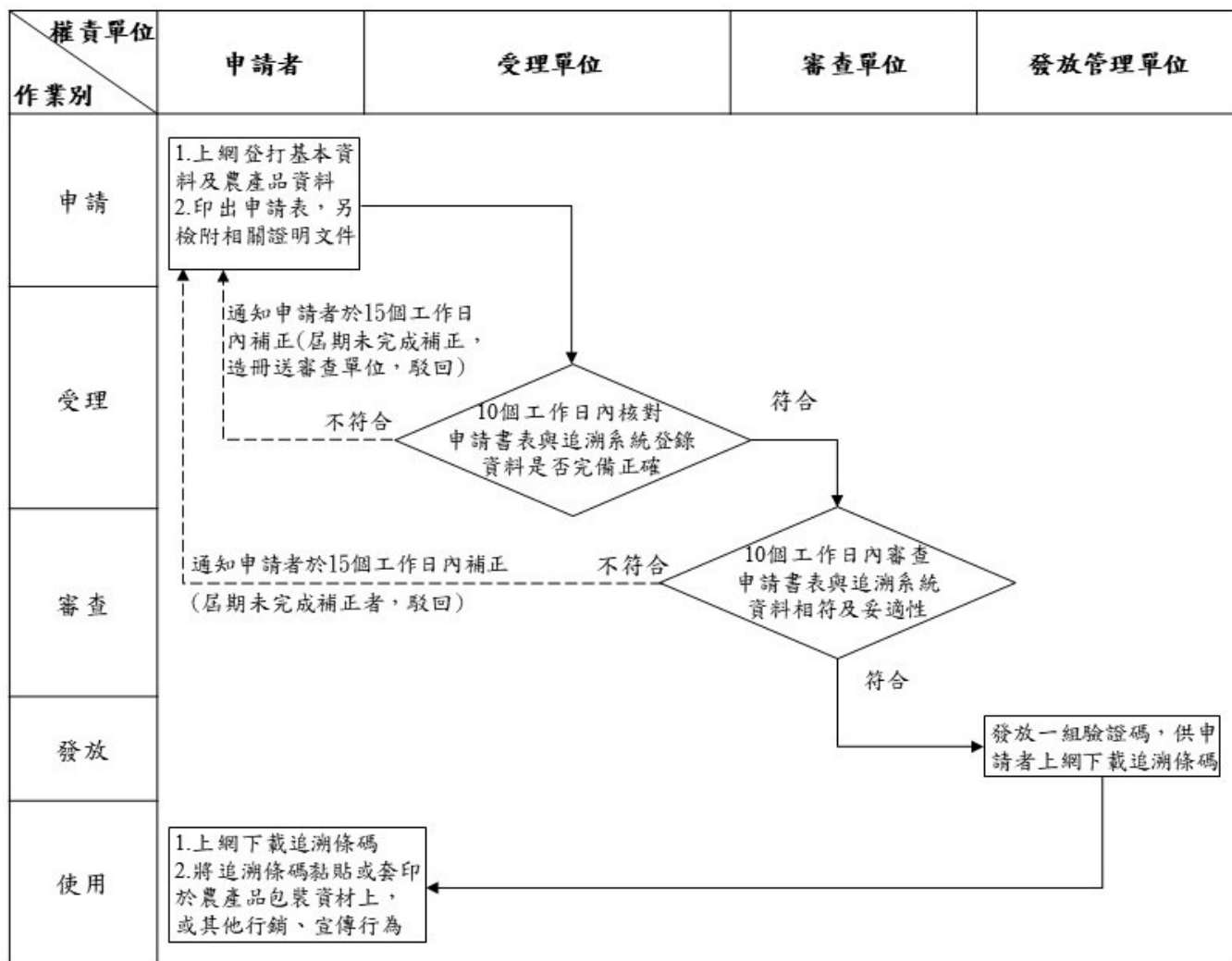
四、圖一類型之追溯條碼，適用於無須追溯至生產批次之農產品。

五、圖二類型之追溯條碼，另結合生產、出貨批號或其他編號(如 GTIN、GLN 等)，提供申請者依其不同出貨需求使用，適用於須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農產品、或農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

第四點附件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附件二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



第四點附件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修正規定

附件三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身分類別	受理單位	審查單位	發放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
農民	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農業產業團體、農業合作社(場)	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	本部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	1.受理單位(實地查證)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產品標示查核) 3.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實地查證之抽【複】查)
農業產銷班	所在地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產業團體、公所，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相關之機關(構)或團體			
地區性農民團體	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農場				
地區性農業產業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				
經本部公告指定辦理溯源資訊及標示之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	由本部依農糧產品類別指定之			
糧食經營業者	設立所在地之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	本部農糧署		
全國性農民團體				
全國性農業產業團體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備註：農業產業團體，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之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並經主管機關立案核准設立；例如：臺灣菇類發展協會、臺灣金針協會等。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	☐ 無
---------	---------	----------------------------

三、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

追溯條碼取得方式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由申請者至「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網站(https://qrc.afa.gov.tw/)下載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 ☐郵寄至聯絡地址
閱讀告知事項	☐ 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追溯條碼使用方式	☐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 ☐ 逐枚黏貼 ☐ 其他：
申請者簽章 (農民、產銷班班長、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用印)	(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若有不實或誤繕，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_____ (簽名或蓋章)

四、受理作業

核對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通知補正，不符合原因：)						
受理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五、審查作業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通知補正，補正原因：)						
審查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說明一：農產品經營者填寫項目如下：

申辦類別為「新增申請」者，各項資料均須填寫；

申辦類別為「異動」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項目；

申辦類別為「終止」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

說明二：填寫項目有「*」者為必填資料；有加底線者為：會於追溯系統農產品經營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

說明三：「申請者姓名」欄：請依身分類別，填寫農民本人、產銷班班長、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姓名。

說明四：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單位)及農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受理單位，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追溯系統，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發給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審查發給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一、特定目的：一三八農產品交易；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社會情況C〇三八職業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農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農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實施期間。

2.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利用對象：本部、民眾及執行食品安全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利用方式：

(1)本部將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以下簡稱追溯系統)網站公布臺端的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提供民眾查詢或提供政府機關(構)食品安全相關系統介接，以確認農產品生產溯源資訊。

(2)如有本作業規範第十八點所列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情形，將於追溯系統網站公布臺端姓名及違規情形。

(3)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部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部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部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部於辦理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本部需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身分確認之用。(本部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部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第六點附件五 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轄管區域修正規定

附件五

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轄管區域

序號	分署/辦事處	轄管區域	電話(總機)	地 址
1	北區分署	桃園市 金門縣 連江縣	(03)332215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2	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02)23937231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3	新竹辦事處	新竹縣(市)	(03)5327141	新竹市民族路 111 號
4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	(037)353211	苗栗市中正路 184 號
5	中區分署	彰化縣 南投縣	(04)8321911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
6	臺中辦事處	臺中市	(04)22223001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7	雲林辦事處	雲林縣	(05)5324132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
8	南區分署	臺南市 澎湖縣	(06)237216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9	嘉義辦事處	嘉義縣(市)	(05)2224291	嘉義市仁愛路 327 號
10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	(07)2361181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
11	屏東辦事處	屏東縣	(08)7322171	屏東市中山路 44 號
12	東區分署	花蓮縣	(03)8523191	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13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	(03)9324401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3 號
14	臺東辦事處	臺東縣	(089)322300	臺東市大同路 67 號

第十二點附件六受理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修正規定

附件六

受理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

- 一、**產品上市前標示查核**：針對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糧產品，檢視其登錄於追溯系統之資料內容與產品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農產品經營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
- 二、**資料正確性查證**：核對農產品經營者於追溯系統所登載之內容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包括農產品經營者之基本資料或生產、集貨、運銷之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
- 三、**農產品經營者意見蒐集**：瞭解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追溯條碼狀況，並蒐集其反映意見。
- 四、**查證結果填報**：將查證結果與農產品經營者意見填報於追溯系統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查核(證)行動應用程式。